

# 市生态环境局 263 公益广告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：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(简称甲方)；

服务方：常州广播电视台(简称乙方)。

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市生态环境局 263 公益广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## 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市生态环境局 263 公益广告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(单位：万元)；

| 序  | 项目名称 | 内容说明 | 单价 | 数量 | 金额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 |      |      | 50 | 1  | 50 |
| 合计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50 |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，小写：500000 元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单[2020]0049 号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谈判记录

### 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[2020]0049号采购文件(含技术说明)的要求。

### 四、服务时间

2020年7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付款50万元整(500000元整);

### 六、服务承诺

一、正面引导宣传。在常州电视台《常州新闻》、常州新闻综合广播《1034早新闻》中开设《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常州“263”在行动》专栏,常州手机台“常新闻”同步开设专题专栏网页,宣传报道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成效、突出亮点、典型人物等。节目期数占《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常州“263”在行动》专栏节目总期数的三分之二。

二、违法典型曝光。在常州电视台《常州新闻》《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常州“263”在行动》专栏曝光突出环境问题,重点对有关部门明查暗访中发现的违法典型行为,以及市民举报的重大环境问题进行曝光。节目期数占《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常州“263”在行动》专栏节目总期数的三分之一;电视《社会写真》、《政风热线》(广

播、电视版),重点对被曝光典型整改情况进行追踪,以落实整改措施、“回头看”整改成效为主。

三、制作宣传推广视频。制作质量水平高、社会影响力强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汇报视频(时长不少于16分钟)等。

四、宣传资料音视频收集整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
2、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推进；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

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集中采购机构贰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代表签字:

盖章:

日期: 2020年6月30日



乙方代表签字:

盖章:

日期: 2020年6月30日